

#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25)沪0101刑初463号

被告人苏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一案，本院已于2025年6月24日作出(2025)沪0101刑初463号刑事判决，2025年7月8日判决已生效。根据生效的法律文书，被告人翟某的违法所得应予追缴。为执行生效裁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被告人苏某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应予追缴，分别发还被害人朱某2500元、谢某2500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 
书记员

吴明峰  
丁守亭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九日